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